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任的独立董事吴能全先生、石水平先生、
毕亚林先生、许长龙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
司主要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
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
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
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
求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